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316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報資料發現，其有增建後陽台以增加系爭房屋之使用價值，增建面積 21 平方公尺，該分處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3163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現值為新臺幣 20,400 元，並自 94 年 6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系爭房屋之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6091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為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後陽台增建課徵房屋稅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依臺端 94 年 7 月 25 日訴願書辦理。二、經本分處 94 年 8 月 8 日派員再次勘查現場，查該陽台增建部分已拆除，課徵標的物已不存在，原核定本分處 94 年 6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490316300 號函撤銷並註銷陽台增建部分稅籍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